**魏审批环书〔2022〕0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2000吨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2000吨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7'5.251"，北纬36°6'40.705"。总投资2883.94万元，属于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投资均属环保投资，即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项目在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680㎡。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2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气浮+预处理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臭氧消毒”的处理工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装置、预处理混合反应池、预处理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2/O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池、出水泵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脱水机房、废水池等。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原辅料、设备、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生产并严格落实到位。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管理，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有关施工期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施工粉尘，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土、废渣和固投废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

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及污泥处理工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离子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处理，对主要的产臭单元进行密闭，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离子除臭系统，经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采用预处理工艺以气浮+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为主，生化处理工艺采用厌氧-缺氧-好氧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消毒方式为臭氧消毒，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泵类、搅拌机、空压机、螺旋输送机、风机等。工程所用设备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均布置于设备间内，并且泵类为半地下布置或潜水方式；在鼓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在风机底部安装减振基座，将风机布置于独立操作间内；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泥饼，化验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含汞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栅渣主要含有塑料、纤维、茶叶、纸屑，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经密闭管道泵送至污泥浓缩池内储存浓缩，浓缩后的污泥通过泵提升至污泥调理池，并往污泥调理池中投加CaO，调理后的污泥再用泵打入现有压滤机中进行机械脱水。项目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营后，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泥进行检测，若污泥鉴别为危险废物，应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否则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脱水机房，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化验及在线监测废液和废含汞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有关环境风险控制防范和清洁生产的要求，要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

（六）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落实，及时跟踪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定期向公众公布相关环保信息和监测结果。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公司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9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9日印发